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總說明

洗錢防制法(下稱本法)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依本法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確認客戶身分、紀錄保存、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等事項訂定授權辦法。爰參酌銀行業、證券期貨業及保險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等現行規定,擬具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條文第一條)
- 二、本辦法有關金融機構及其他名詞之定義。(條文第二條)
- 三、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之情形、方式及程序等規定。(條文第三條)
- 四、金融機構應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規定。(條文第四條)
- 五、金融機構就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規定。(條文第五條)
- 六、金融機構依風險基礎方法執行確認客戶身分,及採取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範圍及方式。(條文第六條)
- 七、金融機構依賴第三方執行確認客戶身分應符合之規定。(條文第七條)
- 八、金融機構對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條文第八條)
- 九、金融機構對客戶帳戶或交易之持續監控。(條文第九條)
- 十、金融機構對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確認客戶身分之強化規定。 (條文第十條)
- 十一、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排除適用之確認客戶身分規定。 (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金融機構紀錄保存之範圍、方式及期限。(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 (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金融機構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範圍。(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條

文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條文第十六條)